

# 基建工程前期报建管理办法

为保证我校基本建设项目顺利实施，规范报建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：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基建处负责的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报建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项目的前期报建工作由前期工程师牵头组织，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配合。

## **第三条** 规划许可

1. 项目管理办公室在方案设计阶段，应按照国家、地方法规要求，确定建筑退让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规模、建设用地等技术指标以及消防、节能、人防、绿化、车位等配套指标；

2. 设计方案确定后，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启动办理规划许可手续，主要包括：总平面图、建筑单体图、绿化总平图、人防设计、消防设计以及有关技术说明等设计文件，并按国家有关要求报批报建；

3. 申请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
## **第四条** 施工许可

1. 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施工许可手续办理；

2. 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合同签订后启动施工许可办理工作；

3.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交纳各项规费；

4. 督促施工、监理单位按照要求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相关材料，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履行安全生产、农民工保证等相关程序，办理工伤保险，确保在开工前完成政府有关安全和质量的监督手续；

5. 申请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